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提名韩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李建军先生,公司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提前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广汇能源提名陈红柳先生、马凤云女士、胡本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龚巧莉、高文生、陈红柳